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開放便服日實施要點

103年4月15日導師會議訂定

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生活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本活動提升學生自發性及班級榮譽感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條件：秩序及整潔其中一項連續兩週第一名之班級。
- 五、便服日實施方式及規定：
 - (一)開放便服日時間為每週公布名次後，符合資格的班級，一個月內於班級登記時間實施。
 - (二)服裝以簡單、大方、不暴露(露肩、露胸、露肚、露大腿)、禁止化妝及塗抹指甲油等為原則。(不可穿奇裝異服、無袖上衣、迷你裙(裙子要及膝)、熱褲、拖鞋(夾腳拖、布希鞋等)、高跟鞋及配戴飾品(包含耳環)...等)。
 - (三)當日可穿著全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(含外套)，但禁止穿著混搭校服之衣物。
 - (四)若違反上述第(二)項規定，須立即更換回學校制服或運動服(本校提供乾淨的二手制服)。
 - (五)嚴禁非開放穿著便服班級之學生穿著便服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 - (六)實施當日有體育課之班級，當天得穿著便服，但於體育課時應穿著適合運動之服裝。
 - (七)便服日當天穿著便服時，應於進出校門時主動出示「便服徽章」，並於當日在校時間整日佩戴，以利識別身分，維護校園安全。便服徽章由實施便服日前一天發給開放穿著便服班級之班長，並由班長交由導師統一發放，結束後由班長統一收回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 - (八)違反上述事項之班級，將取消該班下一次穿著便服之權利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。
- 六、便服日登記規定：
 - (一)各班在生活競賽成績公布一個月之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穿著日期，未登記者視同棄權論。
 - (二)穿著便服日須避開學校重要集會(註冊、開學、休業式、重要活動...等)及社團課之日期。
- 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學生事務處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